

1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)的(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(松江区界-闵塔路桥)涉及沈砖、佘天昆、闵塔公路掘路修复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(松江区界-闵塔路桥)涉及沈砖、佘天昆、闵塔公路掘路修复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235.7744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461.00020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(松江区界-闵塔路桥)涉及沈砖、佘天昆、闵塔公路掘路修复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235.7744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461.00020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5 日

